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修於民國111年5月2日13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往重陽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與重陽路1段交岔路口，正欲左轉至重陽路1段往高速公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禮讓行人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雨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嘉麟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正橫越重陽路1段至對向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不慎擦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當場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、右腳大腿挫傷、左肩部挫傷、左背部挫傷、左上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

01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(見本院交易卷第71、79頁)，揆
02 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洪怡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